

# 從網戀詐騙案件談情感教育的實踐



|| 游美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 前言

隨著網路通訊科技的發達，人們的日常生活幾乎離不開手機、平板或電腦，無論是為了工作、休閒或人際互動的社交需求，透過網路進行溝通已成為常態。儘管通訊愈發便利，親密關係的建立卻未必順利，現代人苦無管道認識和自己「適配」的伴侶，因此，「交友軟體」在網路普及的背景下，迅速崛起。然而，隨之也產生更多的網戀詐騙案件，令不少人倍感困擾。

網戀詐騙與其他類別的詐騙案最大的不同在於其所營造的愛情氛圍，透過甜言蜜語包裝，這些詐騙者成功地塑造了浪漫的想像，使渴求愛情的人情不自禁地墜入情網，最終淪為

受騙者。研究顯示，愛情詐騙往往針對個人的脆弱性（vulnerability）使其成為獵捕的目標，由於寂寞想找個伴，以致信賴感被別有用心的人所利用。網戀詐騙的受害者除了金錢損失外，還需面對愛情破裂所帶來的心痛，瞬間遭受雙重打擊（double hit）。而在真相揭開後，許多受害者感到羞愧和困窘，無法坦然談論自己的經歷，這也導致這類犯罪案件有大量黑數存在。

這類網戀詐騙案件和浪漫愛意識形態的建構息息相關，筆者曾經分析2019至2023年間的本土網戀詐騙新聞報導，統整歸納相關案件的類型樣態與詐騙套路。以下簡要呈現研究發現，而後探討相關情感教育的發展可能性。

## 二 網戀詐騙案件中的浪漫愛意識形態

澳洲學者 Whitty (2002) 針對線上聊天室的人際互動進行探究，發現欺騙或偽造個人資料的情形相當普遍。舉例來說，受到傳統愛情模式的引導，男性會認為女性欣賞具有雄心壯志、高社經地位的有錢聰明人，因此，在網路上常見男性誇大自我條件。這一現象涉及性別議題。筆者認為，透過教育積極破解其中的性別迷思與浪漫愛意識形態，可有效降低因網戀沖昏頭而受騙的風險。

浪漫愛意識形態深刻影響著個人主體性的建構，其常見迷思包括「天長地久」的承諾、「命中注定」的相遇，或「一見鍾情」的情節，使得當事人在感情發展初期便產生終身廝守的美好藍圖，進而成為詐騙的溫床。分析相關新聞報導，常見類似敘事：「經過一個多月網路訊息交往，雖不曾見過面，O女還是墜入網路愛情陷阱，差點就被花言巧語所蒙蔽。」、「他在交友網站認識一名女子，相談甚歡，對方告訴他家中遭遇急難，開口借款。」若據此進一步探問：到

底是怎樣的關係開展會讓人不可自拔地陷入情網，甚至甘願匯款？新聞報導通常不會深入探討這些細節，然而這些細節恰恰是關鍵因素，報導中對於互動的描述往往含糊帶過，讓受害者自認為其經歷會不同於以往的新聞案件。這過程中的「認識」與「相談甚歡」是如何展開的，值得我們深入探究。否則，永遠都有人會「一時不察」而陷入詐騙情網。

從相關新聞案例中可見，每天「噓寒問暖」、「情話綿綿」、「相談甚歡」、「墜入愛河」等字詞頻繁出現。在稱呼上，雙方常互稱「老公」、「老婆」，或以「男女朋友」、「寶貝」、「寶寶」、「親愛的」等親密詞語互動。此外，為博取對方信任，許多案例中行騙者會主動提出「以結婚為前提交往」的說法，強化戀愛的真實性與未來發展的可能性。然而，在雙方尚未修成正果之前，常會出現對方或其家人突發疾病、遭遇意外等急需用錢的情境，讓身陷熱戀的受害者因心急如焚而選擇匯款援助。

日復一日的問候與關心，極易產

生具體的「陷」愛效果，讓人誤以為自己是對方眼中特別的情人，因為自己的「值得被愛」而願意付出感情與金錢，這是浪漫愛的真命天子／天女效應之一。另外，特定親密稱呼具有意識形態的召喚效果，當「老公」、「老婆」的稱謂一旦出口，蠱惑與自我定位的效果即已產生，這類稱呼使個人定位自己是對方生命中「重要的某人」，進而被吸引與勸誘進入戀愛關係之中；特別是當受害者認為自己終於在網路世界中遇見了那位「對的人」——對方是位擁有帥氣／美麗外表，兼具身份地位與財富的「理想情人」，網戀詐騙的受害者因此被召喚到一個封閉的愛情想像之中，難以自拔。

至於對方發生意外或其家人生病等急需用錢的情境，這種情況常常激發男性受害者心中的同情心，讓他們產生「英雄救美」的情結；但女性從來不會和英雄人物建構的形象掛勾，為何也會成為網戀詐騙的受害者呢？這往往與她們對戀情的強烈渴望有關。故網戀詐騙案件在不同年齡層、性別的受害者身上都能夠觀察到。

### 網戀詐騙與情感教育的實踐

研究指出，網戀詐騙的受害者通常懷抱著強烈的浪漫愛幻想（Sorell & Whitty, 2019）。Whitty（2013）發現，對浪漫愛深信不疑者，更容易成為網戀受害者，且詐騙者往往刻意呈現一些戀人該具備的刻板化特質，讓當事人容易上鉤受騙。這提供了情感教育的重要啟示：是否能透過教育破解浪漫愛迷思，以減少因幻想而受騙的風險？在當今新媒體盛行發達的時代，傳統的媒體素養已經不敷所需。教育部於2023年發布的《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中便明白指出，當前媒體素養教育重要課題其中包括學習辨識假訊息與強化網路個資安全等，這和網戀詐騙案件防治攸關，相關的教學實踐應積極開展。

網戀詐騙的手法大多遵循固定套路：從精心包裝的個人檔案吸引目標對象，再以每日噓寒問暖、熱情文字訊息建立情感，一段時日後會開始製造兩人即將可以見面的期待，甚至表達以結婚為前提，誘使對方滋長情愫，讓受害者愈陷愈深，而後以突發

事件誘導受害者匯款以解燃眉之急。此時，為了表達關懷愛意與兩人間的情感承諾，讓受害者難以拒絕，終致發生詐騙案件。

即使網路交友已是現代日常，但網戀詐騙對個人與社會所造成的傷害不應被輕忽，不論從犯罪防治、社會道德風氣、信賴感建構，或是親密關係開展的需求滿足等，皆值得正視。筆者主張，情感教育可從「網戀詐騙」的議題著手，進行相關迷思澄清與觀念引導，避免渴望求愛者誤入陷阱而成為「待宰羔羊」。目前多數警政宣導多聚焦於防詐技巧，較少觸及其背後的性別與情感教育問題。在求愛之脈絡下，如何能辨識訊息真偽？以及在保護自我隱私的同時，仍能與他人建立親密且信賴的關係，這些都是與情感教育密切相關的重要議題。

情感教育不是在教室中高談闊論的「知識」，而是能和生命經驗深刻對話的活學問與實用技能。Sorell and Whitty (2019) 認為，要識破「夢幻王子其實是詐騙之王」，首先應查核對方的背景資料，進而深入認

識彼此，甚至主動坦誠談論財務問題。若要識破戀愛詐騙案的慣用伎倆，一定要對方的個人資料或情感真偽心存質疑，因為網路中的互動有時極具感染力，人們容易沉迷於美好夢幻的追尋，加上許多詐騙者在過程之中刻意涉入大量的私人關係 (hyper-personal relationships)，讓受害者受到影響甚至心生同情。因此，情感教育應強調：愛情關係之中的相互吸引、信賴與依附，需要一種「熟知的愛」(well-informed love)，而愛情之維繫需要更多的線下接觸互動 (offline contact)。網戀常伴隨較多的幻想與錯誤的愛情 (illusion-ridden or error-ridden love) 和「熟知的愛」有很大的差異。

筆者在此提出一個可嘗試的教學策略：教學者可以要求學生蒐集數則網戀詐騙新聞，先以批判質疑的觀點找出其中浪漫愛的意識形態，例如：美貌與甜美愛情、事業有成與理想情人、日常親暱稱呼的情感召喚等迷思，並將報導修改成情境題，讓學生進行討論與思辨。同時，也可要求學生試著構思如何將網戀這類「虛幻之愛」轉化成「熟知的愛」，當事人



可以透過哪些步驟查證與自保，必須有別於以往。尤其在預防網戀詐騙方面，具備辨識甜言蜜語和噓寒問暖表象下的愛情詐騙陷阱的能力，將是渴望愛情的個體所必須具備的素養。因此，浪漫愛的意識形態務必要加以破解。除了警政宣導，希望能有更多的相關教學行動展開。情感教育和犯罪防治的跨領域合作，將能夠有效減少網戀詐騙案件的發生，並擴展情感教育的廣度和深度，促進人們在追求愛情的同時，更加理性地判斷和選擇，避免成為詐騙的受害者。透過媒體素

養教育，讓人們在面對虛擬世界的誘惑時，能夠冷靜評估，做出明智的決策，最終提升自我保護的能力。✘

#### 參考文獻

- Sorell, T., & Whitty, M. (2019). Online romance scams and victimhood. *Security Journal*, 32(3), 342-361.
- Whitty, M. T. (2002). Liar, liar! An examination of how open, supportive and honest people are in chat room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18(4), 343-352.
- Whitty, M. T. (2013). The scammers persuasive techniques model: Development of a stage model to explain the online dating romance scam.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3(4), 665-684.